

退休保障

香港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(簡稱「強積金」)已經10年，至今雖已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亦受到社會各界的批評。有關爭議涉及社會公平、貧富懸殊、人口老化、退休制度等多方面的範疇，實在是一個極具學習價值的通識科題目，值得我們作出深入討論。

■黃家樑 香港通識教育會

作者簡介

黃家樑 中學通識教育科老師，第三屆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得主，現為香港通識教育會副會長。具多年任教通識科經驗，近年經常在報刊上分享教授通識科心得，並多次主講有關通識科的研討會。撰有《如何教好通識科》等多本著作。

今日香港

全民退休保障 可補強積金不足？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表示，強積金是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之一，已成功為在職人士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，是一個不錯的起步點。但不少社會人士對強積金制度提出批評，認為三根支柱模式是「短樁」支柱，無法保障退休生活。另有多個團體要求立法會研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，從長遠角度解決長者貧窮的問題。

究竟現時的強積金制度如何？社會認為強積金存在甚麼不足？當中可有改善空間？香港人的退休保障問題為何需要迫切解決？如果推倒重來，建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，那又是否可行？

資料一：強積金制度發展里程

時間	事件
1993年10月15日	實施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第426章)
1995年8月	制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簡稱《強積金條例》)(第485章)
1998年3月	制定《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(修訂)條例》
1998年9月	成立積金局
2000年12月1日	實施強積金制度
2001年8月	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
2004年6月30日	公布《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》，以改善強積金的基金收費及表現的資料披露
2007年7月13日	積金局推出強積金收費比較平台，內容有助比較強積金的基金收費
2009年12月	所有強積金計劃的淨資產值超越3,000億元

資料來源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資料四：其他資料

參與強積金的僱員人數有245萬，佔就業人口349萬的71%。
經過10年積累，強積金總資產超過3,457億元，是政府每年開支的1.5倍，更是每年生果金和用於長者綜援金額(150億元)的23倍。
自2000年12月1日，回報率扣除行政費用後，有5.1%。
各基金大約收取平均2%的管理費。

資料來源：綜合各大報章資料

資料五：各基金回報率

核准成分基金種類	回報率
混合資產基金	4.5%
股票基金	5.4%
強積金保守基金	1.2%
保證基金	1.6%
債券基金	4.2%
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	0.9%

資料來源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上述分析可見，強積金作為香港三根退休保障制度的支柱之一，只能部分解決香港人的退休生活保障問題。再者，強積金制度亦有一些漏洞，有人認為強積金無法保障退休生活。

資料六：強積金制度之缺失

保障範圍有限	現時制度的保障範圍不夠廣泛，如已退休長者、家庭主婦、低收入人士(每月薪金\$5,000以下)和無業者等，並不包括在計劃內。
供款不足應付退休生活	有人認為，現時規定的10%供款相對較低，參與者所得金額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。有研究指，按現在的供款要求(即勞資各供款5%，以1,000元上限)，僱員即使從18歲供款到65歲，所得總值只能應付約40%的退休所需，其餘60%要靠個人累積和政府救濟。
管理費高 被斥濫收	強積金由私人機構經營，如銀行和保險公司，所收取的管理費較高。強積金至今積累3,000多億元，當中有2%用作繳付管理費，即70億元，收費較高，有人認為是濫收行政費用。
回報偏低	自2000年實施至今，不少強積金的基金回報率較低，予人物非所值之感。
可用作抵消遣散費 蠶食打工仔供款	強積金可用作對沖或抵消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等，以致部分從事低薪行業的僱員，如酒樓員工遭遣散後，累積的強積金所餘不多，嚴重影響晚年生活。
僱員認識少 時有損失	一般僱員缺乏挑選基金的知識和能力，對強積金運作、投資組合、回報率等，很多時都不太了解，以致時有損失。

小練習

1. 試指出強積金為人詬病的地方。

2. 你認為各項不足中，哪個問題最大？為甚麼？

3. 針對上述不足，你認為可作出甚麼改善？

參考答案

1. 強積金的保障範圍不足，200多萬人並未包括在內；參與者所得的金錢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；管理費高，收費較高；可用作對沖或抵消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等，以致部分從事低薪行業的僱員，如酒樓員工遭遣散後，累積的強積金所餘不多，嚴重影響晚年生活。



逢星期一至五出版
熱線：2873 8990 傳真：2873 1451
電郵：edu@wenweipo.com
http://www.wenweipo.com

【責任編輯：吳欣欣】【版面設計：吳景強】



■ 強積金旨在為香港市民提供退休保障。

資料圖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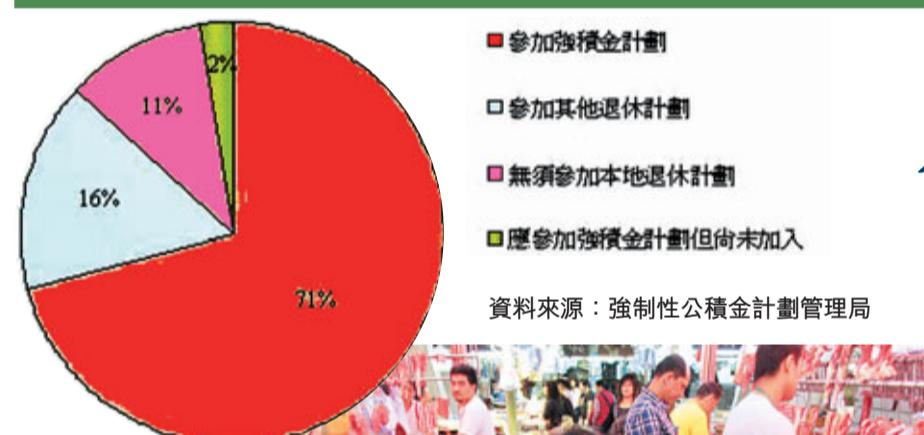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二：強積金制度特點

1. 不論僱員或自僱人士，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，並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，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。
2. 部分人士可獲豁免，如家務僱員、自僱小販、受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人士(如公務員及津貼或補助學校的教員)等。
3. 在強積金制度下，僱員可以是一般僱員，也可以是臨時僱員。
4. 如自僱人士賺取入息較最低入息水平(每月\$5,000或每年\$60,000)為高，則必須供款。
5.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。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(現時分別為每月\$20,000和\$5,000)，在僱員入息中扣除5%作為供款。僱主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入息的5%(上限為最高入息水平每月\$20,000)。

資料來源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資料三：本港就業人口參加的退休計劃種類劃分(截至2009年12月)



資料來源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小練習

1. 參考資料一和二，強積金制度何時開始實施？推行目的為何？何人從這制度受惠？

2. 參考資料三至五，分析強積金制度的效果和不足。

參考答案

1. 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月起實施，至今已超過10年，目前為止，強積金的總資產額為3457億元。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人數共245萬，佔就業人口的71%。回報率扣除行政費用後，只有5.1%。其中，家庭主婦沒有被納入強積金的保障範圍。

2. 可參照以下意見。
• 強積金的總資產額為3457億元。
• 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人數共245萬，佔就業人口的71%。
• 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人數共245萬，佔就業人口的71%。
• 強積金的總資產額為3457億元。
• 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人數共245萬，佔就業人口的71%。
• 強積金的總資產額為3457億元。
• 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人數共245萬，佔就業人口的71%。



到2039年，每1.2名工作人口便要供養1名退休人士，經濟負擔沉重。

支持	反對
全面涵蓋 照顧基層	退休者日增 所涉資金大
現時的強積金不能提供足夠保障，亦不包括散工及家庭主婦，而自願儲蓄對收入低微的基層市民極為困難，故有必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。	香港的人均預期壽命日漸增長，但出生率極低，將會形成工作人口少、退休人士多的局面，而估計到2039年，每1.2名工作人口便要供養1名退休人士。除非政府就計劃所徵的稅率極高，否則無法持續推行全民退休保障。
長者即時受惠	鼓勵人不儲蓄 依賴社會
全民退休保障變相是對全民工作人口徵稅，所得稅款除投資外，可立刻分發給已退休老人，令其能夠即時受惠。	每一個人都應為自己的晚年生活作準備，全民退休保障變相鼓勵人不為未來儲蓄，只知倚賴社會。
避免人口老化衝擊	年輕納稅 老來未必享受
計劃確保每個長者都獲得一定金額，保障他們的晚年生活，以避免未來30年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衝擊。	為何要我們繳款去支持其他老人而非自己或自己的父母？如果他日制度不能持續，今日付出的年輕人就無法在退休後收回自己應得的，對他們十分不公平。為何未曾供款的也可取得回報？

資料七：全民退休保障的正反觀點

1. 全民退休保障是否比強積金制度優勝？我們應推行新的全民退休保障，還是維持強積金制度？
2. 你是否認同當局以強積金、社會安全網和個人自願儲蓄為三根退休保障支柱的看法？
3. 退休保障是個人的責任較大還是政府的責任較大？為甚麼？

想一想

1. 信安擬減強積金收費》，香港文匯報，2011-01-26
2. 《工聯倡強積金管理費封頂》，香港文匯報，2010-12-6
3. 《黃國健促檢討強積金立會通過》，香港文匯報，2010-12-2
4. 《退休計劃協會：盡快推積金半自由行》，香港文匯報，2010-12-2
5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http://www.mpfa.org.hk/



■ 按照聯合國標準，香港已步入老齡化社會。

資料圖片